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表 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打球…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拍打玻璃、攀爬欄杆、惡作劇等；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學生上操作課程時，不論是做作品、做實驗或是體育器材的使用，任課老師務必事先宣導材料、器材及相關用具之正確使用方法且不可嘻鬧。

(六)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七)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八)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九)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圖 2）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學校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導處支援。

(五) **一般輕度傷病** → 簡易護理 → 返回班級。

★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臥床觀察，以 1 小時為限。如情況未改善，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外科處理：在健康中心處理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嘔吐、腹瀉、紅眼症、水痘）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至少一週，待復原後再返校上課，請不要到校傳染給其他同學。

(六) **緊急傷病** → 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護送就醫 → 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 → 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 → 追蹤就醫狀況。

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a.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b.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痙 c. 大量出血或吐血 d. 呼吸困難 e.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f. 嚴重上吐下瀉 g.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h. 骨折、脫臼。i.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j. 重大法定傳染病(特殊傳染性肺炎見圖 3)。

(七)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聯絡輔導主任與導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訓育組長協助送醫，教導處安排代課。

重大傷病：通知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護理人員（註：不能擔任司機）隨行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八)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育組長或輔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三)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導處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輔導室

-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2、負責連繫及通知導師。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三、輔導室（訓育組）

1、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四、護理師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五、導師

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實施：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訓育組長
陳玉欣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莊淑萍

校長：

國民小學
校長
林錫恩

表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員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林錫恩	教導主任 黃啟宗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並掌握就醫地點。 7. 必要時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輔導主任 莊淑萍	教導主任 黃啟宗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4. 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5.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育組長 陳玉欣	總務主任 梁朝欽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護理師 謝美玲	訓育組長 陳玉欣

	<p>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p> <p>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p> <p>9. 若為食物中毒案件：</p> <p>(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盡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p> <p>(2) 保留剩餘的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相驗。</p>		
行政 聯絡組	<p>1. 停課及補課事項。</p> <p>2.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p>	教導主任 黃啟宗	教務組長 廖穎秀
總務組	<p>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p> <p>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p> <p>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p> <p>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所到醫療院所。</p>	總務主任 梁朝欽	教導主任 黃啟宗
輔導組	<p>1. 對外發言人(含新聞媒體)。</p> <p>2. 個案家庭追蹤。</p> <p>3. 社會救助。</p> <p>4.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p>	輔導主任 莊淑萍	教導主任 黃啟宗
目擊者	<p>立即處置(叫叫CAB之意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外按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暢通呼吸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呼吸)。</p>	全校教職員 員工生	全校教職員 員工生

圖 2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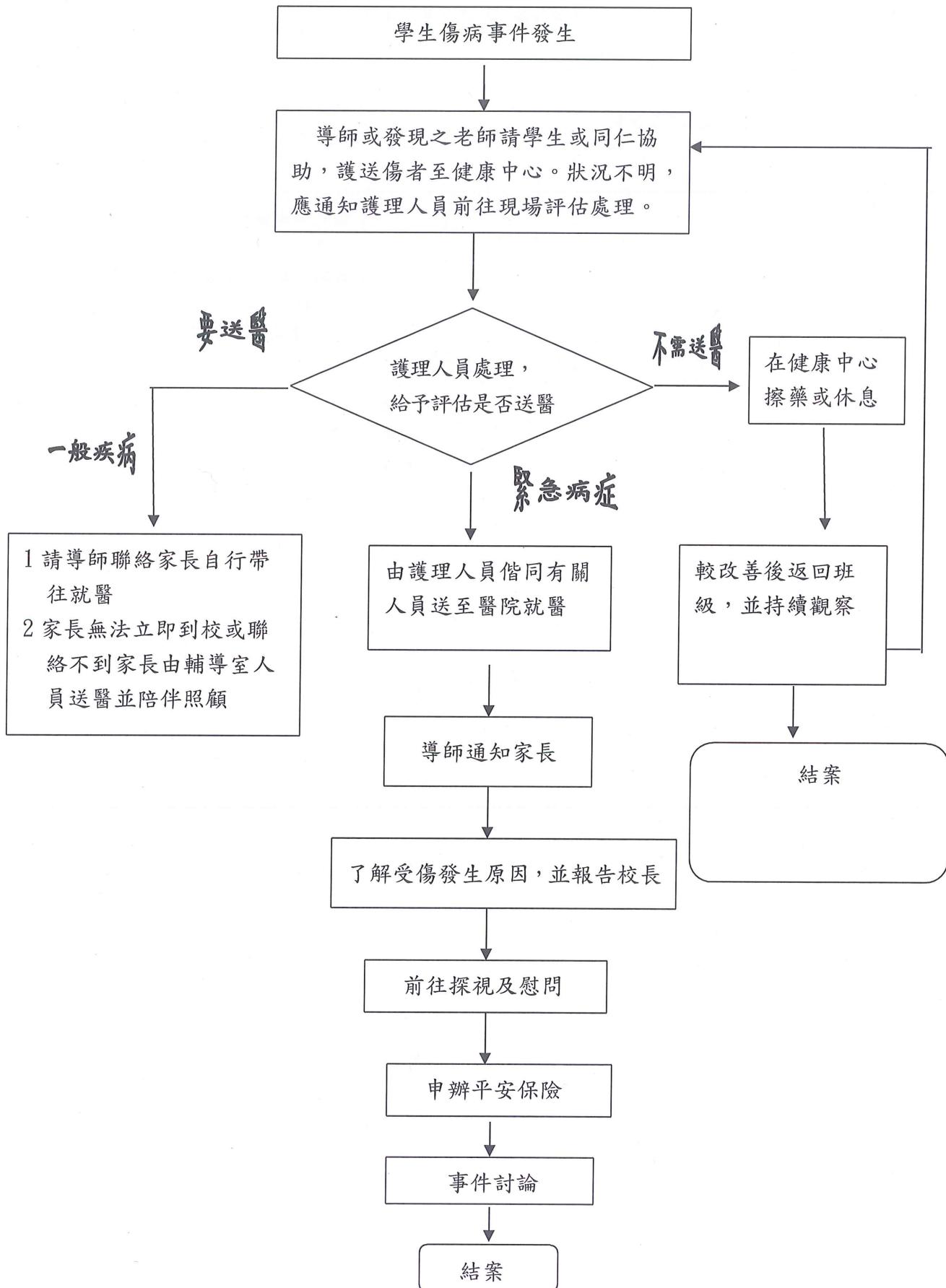


圖 3 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72825 號函

